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稽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